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外用軟膏、乳霜劑使用方法

■ 用法

1. 用肥皂及清水充分清潔雙手。
2. 塗抹時僅須輕輕塗抹即可，不可用力過猛或按摩；尤其是濕疹，否則易使症狀惡化。若為具感染性的濕疹等，建議由外往內塗，以免病灶擴大。若有傷口，請向外螺旋塗抹，以避免傷口感染。
3. 以乾淨衛生紙擦掉管帽多餘藥膏。
4. 擠出的軟膏或乳霜不可再抹回容器內，否則易污染藥膏。
5. 塗藥後，若非醫師指示，不宜貼上絆創膏、OK絆、或以紗布覆蓋，以避免因不透氣造成藥物過量吸收。
6. 不宜貯存在高溫或冷凍處，以免軟膏或乳霜分層變質。
7. 外用軟膏或乳霜只可外用，切勿使用於眼睛。
8. 藥品過期、變色、液化、分層時，請勿使用。
9. 塗抹完請再用肥皂及清水充分清潔雙手。

- 諮詢電話：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- 制訂單位/日期：藥劑部 / 111.05
- PFS-7200-9009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